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3,500 萬元。

## 問題

在總目 92「律政司」分目 243「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的預計開支。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這個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3,500 萬元。

## 理由

3. 根據至今的開支和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所需的承擔額估計，在 2000-01 年度這個分目項下的開支會超出 169,107,000 元的核准撥款額，超出數額為 3,500 萬元，有關開支計算如下－

	千元
(a) 截至 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實際開支	107,400
(b) 截至 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承擔額	61,000
加 (c)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預計額外開支	35,600
(d) 2000-01 年度的預計開支 [(a)+(b)+(c)]	204,000
減 (e) 2000-01 年度的核准撥款	169,107
(f) 不敷之數 [(d)-(e)]	34,893
	<b>即約 3,500 萬元</b>

4. 預計這個分目項下會有 3,500 萬元不敷之數，主要是因為民事案件所僱用的法律服務出現額外需求。附件 1 開列 2 億 400 萬元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並撮述每宗預算開支達 100 萬元或以上的重大民事案件的情況。部分額外需求載列如下－

附件 1

(a) 重大案件的開支有所增加

- *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預算開支須提高 1,640 萬元，即由 2,600 萬元增至 4,24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須回應對方的行動以致工作量增加，尤其是對方大量改動陳情內容，並提出新證據，引致平日往來文件大增。
-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和其母公司：預算開支須提高 410 萬元，即由 800 萬元增至 1,21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對方多番提出非正審申請以致工作量大增。
- 香港特區政府 訴 *Hyder Consulting Ltd*：預算開支須提高 430 萬元，即由 90 萬元增至 52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研訊由兩星期延長至四個半星期，以致工作量增加，其中包括披露文件和其他技術問題所涉及的各項事宜。

(b) 擬備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時未能預期的開支

- 九廣鐵路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
- 居留權案件(包括附件 1 第(9)和第(10)項)：預算開支為 550 萬元。
- 西鐵工程計劃收地的法律程序：預算開支為 170 萬元。

(c) 結算從上個財政年度結轉至今個年度的帳目

- 數碼港計劃：由於查證和核實單據需時，這個計劃下一筆 400 萬元的開支從上個財政年度結轉至今個年度。

## 對財政的影響

5.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 3,500 萬元撥款。

## 背景資料

6. 總目 92「律政司」分目 243「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下述項目所需的費用－

- (a) 僱用本地或海外律師為香港特區政府就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包括仲裁工作)的事務或訴訟，提供法律意見或行事，或代表政府就上述事宜在本港法院、調查委員會、研訊、審裁處或委員會應訊；
- (b) 僱用律師在海外工作；

(c) 僱用專家證人和顧問；

(d) 僱用會計師和仲裁員；以及

(e) 僱用其他與法律事務或訴訟直接有關的服務。

7. 律政司外判案件所需的一切開支，均由這個分目撥款支付。就這方面的開支而言，刑事檢控科和民事法律科需費最大。在這個分目項下的 2 億 400 萬元預計開支當中，刑事檢控科佔 5,800 萬元，開支額與往年相若，其餘則主要供民事法律科支用。

8. 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說來，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把案件外判－

(a) 司內缺乏所需人才而需要專家協助；

(b) 司內沒有合適的律師代表政府出庭；

(c) 司內人員與政府之間出現糾紛或爭議，需尋求法律意見或處理訴訟程序；

(d) 需連貫處理案件和減低開支；以及

(e) 基於案件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處理時間所需。

9. 律政司的工作視乎需求而定。我們必須迅速而有效地提供或取得所需服務，以應付數量和性質每年均有所不同的需求。附件 2 載列由 1991-92 年度起計 10 年內分目 243 項下的核准撥款和實際開支。從這些數字可見，每年的實際開支額變動很大。因此，我們難以準確估計某一財政年度案件外判工作所需的費用。

附件 2

律政司  
2000 年 12 月

## 2000-01 年度判予外界承辦的案件預算開支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專 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b>I. 民事法律科的預算開支</b>		
<b>(a) 預算開支不少於 100 萬元的案件</b>		
<b>(1) 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區政府</b>	24	42.4
就終止和收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兩份地底隧道合約(渠務署合約編號 DC/93/13 和 DC/93/14)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額估計合共約 25 億元。		
<b>(2) 香港特區政府 訴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關各方(太古城發展計劃)</b>	9	11.5
就與太古地產集團的爭議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涉及太古城重新發展計劃需要繳付的地價問題。就繳付地價的法律責任進行的聆訊已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結束，涉訟各方現正等候裁決。		
<b>(3)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和其母公司</b>	5	12.1
就根據政府與油蔴地小輪所訂彌償協議向油蔴地小輪追討額外費用而進行訴訟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額估計合共 4 億 8,000 萬元。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專 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4) <b>香港特區政府 訴 Hyder Consulting Ltd</b></p> <p>有關政府與顧問工程師(渠務署合約編號 DR／89／04)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索償額估計為8,000萬元。</p>	8	5.2
<p>(5) <b>數碼港計劃</b></p> <p>委託律師為計劃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所提供的協助包括商談、籌備並草擬整個計劃或其中重要部分的文件。</p>	1	4.0
<p>(6) <b>青山寺和青雲觀</b></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應訊一宗上訴案件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律政司司長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任懿君在1998年11月26日判定青雲觀屬屯門陶嘉儀祖和陶族的決定提出上訴。案件涉及慈善信託和中國習慣法，律政司司長加入代表慈善利益一方與訟。</p>	3	3.0
<p>(7) <b>就 Campenon Bernard／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區政府的第2期裁決提出上訴</b></p> <p>就 Campenon Bernard／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區政府的第2期裁決進行上訴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p>	1	2.0
<p>(8) <b>九廣鐵路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上水至落馬洲支線)</b></p> <p>就九廣鐵路公司對環境保護署有關落馬洲支線的決定進行上訴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p>	約5名	2.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專 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b>(9) 冼海珠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b>	4	1.7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一宗涉及居留權事宜的司法覆核上訴案件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事宜包括上訴人是否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最後一段所指的有關訴訟當事人並因而屬不受影響人士，以及寬免政策的範圍和適用情況。		
<b>(10) 吳小彤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b>	4	1.7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一宗涉及居留權事宜的司法覆核上訴案件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事宜包括上訴人是否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最後一段所指的有關訴訟當事人並因而屬不受影響人士，以及寬免政策的範圍和適用情況。		
<b>(11) 鄭志祥、楊國楨和黃偉君 訴 消防處處長和海關關長</b>	6	1.5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消防處處長和海關關長處理涉及殘疾歧視的申索案件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申索人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下提出申索。		
<b>(12)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訴 香港特區政府(喜靈洲避風塘案)</b>	3	1.4
就政府終止和收回土木工程署合約編號 CV/94/11 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額估計合共2億6,200萬元。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專 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b>(13) 紹榮有限公司和兩名其他人士 訴 遺產稅署署長</b></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就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防止逃避遺產稅上訴案件提供意見並代表遺產稅署署長出庭應訊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p>	1	1.4
<p><b>(14) 鄭浩祺等人 訴 律政司司長</b></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就上述訴訟提供意見並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應訊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訴訟涉及超過 3 000 名懲教署人員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向政府申索逾時工作津貼。</p>	3	1.3
<p><b>(15) Tobishima Corporation 訴 香港特區政府</b></p> <p>就承建商因一般工地清理工作所提出的索償(渠務署合約編號 DC/94/08)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索償額連同利息估計為 7,800 萬元。</p>	3	1.3
<p><b>(16) 陳華 訴 坑口鄉事委員會、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張錦全</b></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在終審法院代表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律政司司長提出上訴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涉及新界非原居民的選舉權利。</p>	2	1.3
<p><b>(17) 梁文祥等人 訴 規劃地政局局長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b></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規劃地政局局長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申請案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案的申請人申請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收回申請人物業作市區重建的建議，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收回其物業的決定宣告無效。</p>	2	1.1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專 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8) 地鐵公司私營化	1	1.0
委託律師就政府把持有的部分地鐵 公司股份私營化一事提供國際法方 面的法律意見所承付的費用和開 支。		<hr/> 95.9
(b) 預算開支少於 100 萬元的案件(約 320 宗)		48.0
		<hr/> 143.9
民事法律科總計		143.9
II 刑事檢控科的預算開支		58.0
III 其他科別的預算開支		2.1
		<hr/> 204.0
	總計	<hr/> 204.0

## 分目 243 的核准撥款和實際開支

年度	核准撥款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超支)／支出節餘 百萬元
	(a)	(b)	(c)
1991-92	130.0	162.9	(32.9)
1992-93	146.9	151.9	(5.0)
1993-94	163.1	167.0	(3.9)
1994-95	193.1	191.5	1.6
1995-96	211.3	145.6	65.7
1996-97	189.4	125.1	64.3
1997-98	187.0	108.6	78.4
1998-99	182.9	147.6	35.3
1999-2000	169.4	176.2	(6.8)
2000-01	169.1	204.0	(34.9)
		(預算開支)	

平均差異： +／- 3,290 萬元  
(按絕對價值計算)